

附件 4

四川省 2023 年新增居家服务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序号	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
1	1402	上门服务费	在医务人员和患者双方自愿的情况下，医务人员到达患者约定地点为患者提供专业的医疗服务，含交通、健康指导及培训、医疗废物处置等，不含具体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。	药品、医用耗材	次·人	县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“上门服务费”由医疗机构自主确定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上门服务费”由各市（州）医疗保障局制定。
	140200001	上门服务费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）				
	140200002	上门服务费（县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）				

备注：以上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参照现行各级分类“说明”执行。